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蒙古局八三六处某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征集公告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蒙古局八三六处某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征集公告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国有资金，招标人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蒙古局八三六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邀请。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单层丙类库房及相关附属设施（具体以批复为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蒙古局八三六处某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征集公告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蒙古局八三六处某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征集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8-29 16:00:00到2025-09-04 17:00:00。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04 17:00:00。

递交方式：其他方式，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巨华开心果公寓楼5楼东侧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04 17: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巨华开心果公寓楼5楼东侧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不同渠道进行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蒙古局八三六处。

九、联系人

招标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蒙古局八三六处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联系人：李越

电话：186860295770471-3960152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佳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巨华开心果公寓楼5楼

联系人：段耀辉

电话：181471359880471-6387059

邮件：/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刘艳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佳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蒙古局八三六处 某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征集公告

1. 征集条件

本项目某工程项目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蒙古局八三六处，建设资金来自全额中央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征集人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蒙古局八三六处。项目为涉密工程，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现已具备征集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拟邀请施工总承包投标单位进行公开征集。

2. 项目概况与征集范围

2.1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2.2 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单层丙类库房及相关附属设施（具体以批复为准）。

2.3 本次征集项目总投资额：约 0.8 亿元（以实际批复为准）

2.4 征集范围：工程内容为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为准），施工单位还须确保质量、安全、进度符合合同约定，并负责竣工验收及后期维修服务。

2.5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及缺陷责任期结束止。

2.6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地方颁布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等标准和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3. 参与征集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征集要求参与征集人具备以下条件：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无境外（含港澳台）控股或者直接投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1.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及以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1.3 业绩要求：指参与征集人在近 5 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 1 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参与征集人承接过单项合同额 0.5 亿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建筑施工总承包业绩。

注：①参与征集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上述业绩要求的各项指标或需对项目情况作进一步说明的，须提交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行政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业主证明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业主证明须含业主联系人，联系人职务和联系人电话）。

3.1.4 项目经理资格条件：

（1）项目经理资格要求：为参与征集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提供书面形式承诺函）职务。

（2）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指参与征集人拟派的项目经理近 5 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 1 个类似项目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参与征集人承接过单项合同额 0.5 亿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建筑施工总承包业绩。

注：①参与征集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均需体现项目经理姓名，中标通知书因各地市格式不一致未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需另行提供加盖其项目业主公章的项目经理姓名证明材料，并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中项目经理姓名一致；如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提供经主管部门审核过的项目经理变更资料，最终项目经理以竣工验收报告项目经理为准）。

②参与征集人须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执业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无在建承诺书及参与征集人为其缴纳的包含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社保证明材料。

3.1.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1）技术负责人：为参与征集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参与征集人为其缴纳的包含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社保证明材料。

（2）安全负责人：为参与征集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具备 C 类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及以上证书，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参与征集人为其缴纳的包含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社保证明材料。

3.1.6 财务要求：提供近 3 年或成立至今（公司成立不足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财务报表须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参与征集

人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等，并提供相应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如参与征集人存在被法院强制执行案件情况，需承诺采取措施确保建设资金安全，并提供相应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1.7 信誉要求：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参与征集人没有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

（2）在参与征集截止日前3年内（按征集截止时间推算）不存在以下情形：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该平台关联的各项目所在地省级一体化平台上登记的不良行为记录共计三条以上的（含三条，不重复计列）（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

（3）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处于全国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4）没有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最近三年（按征集截止时间推算）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6）最近三年（按征集截止时间推算）参与征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参与征集人须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1.8 涉密工程管理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依法成立三年以上的法人，无境外（含港澳台）控股或者直接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拟承担本项目施工工作的人员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或长期居留许可，无违法犯罪记录，近1年内未发生泄密案件。

（3）保密制度完善，有专门的机构或者人员负责保密工作；具备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的场所、设施、设备等条件。

（4）具有从事涉密业务的专业能力。

（5）保密法律法规和国家保密规定要求的其他条件。

(6) 参与征集人还应在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拒绝参与本项目征集。

(7) 参与征集人承诺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参与征集人须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2 本次征集不接受联合体。

3.3 其他事项

3.3.1 拒绝借用他人资质或挂靠单位参与征集，一经发现，有权取消征集资格。（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3.2 参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征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征集。（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3.3 征集人接收资料并不表示接受其参与本项目后续招标工作，且征集人根据征集情况有权对参与征集人进行考察审核，对未进行后续招标邀请的参与征集人，征集人有权不予解释。

3.3.4 参与征集人递交征集材料默认对本项目征集公告的所有内容认可。

4. 征集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4 日 17 时 00 分。

4.2 递交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巨华开心果公寓楼 5 楼东侧会议室。

4.3 递交方式：第一种：纸质文件递交（按征集公告“3. 参与征集人资格要求”的顺序胶装成册，一正两副，密封提交）；第二种：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同时递交。选择第二种方式递交的参与征集人需将电子版 PDF 文件（需按照征集公告要求）于递交截止时间前（2025 年 9 月 4 日 17 时 00 分）发送至我公司指定邮箱 604002156@qq.com（邮件格式要求为：①投递邮件主题：参与征集人+项目名称；②邮件内容：参与征集人+委托代理人的姓名+手机号+邮箱；③文件命名：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征集申请文件字样），同时将纸质文件邮寄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巨华开心果公寓楼 5 楼东侧会议室，参与征集人保证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一切后果由参与征集人承担

4.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征集申请文件，征集人将予以拒收。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征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不同渠道进行发布。

6. 征集方法

对所有参与征集的单位，将采用“资格审查制、评分制、有限数量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筛选，具体流程如下：首先，资格审查。由招标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对所有参与征集人按照筛选标准进行资格审查，筛选标准与参与征集人资格要求（3.）一致；其次，领取评分标准。资格审查通过的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发放评分标准及相应资料清单，明确告知评分标准及递交响应资料的具体要求（包括格式、截止日期等）；最后，评分排序。由招标代理机构组建的评分小组对确认参加的参与征集人提供的响应资料进行评分排序，选取前12名作为公开征集拟邀请投标候选单位。

7. 联系方式

征集代理机构：佳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巨华开心果公寓楼5楼

邮 政 编 码：010010

联 系 人：段耀辉 刘艳

电 话：18147135988 14747885719 0471-6387059

征 集 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蒙古局八三六处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邮政编码：010070

联 系 人：李越

电 话：18686029577 0471-3960152

